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89.6.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
- 103.4.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2.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.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8.1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10.1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，整合全校輔導資源，促進學生心理健康，特設置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 - (二)審議學期學生輔導工作總結報告。
 - (三)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重要決策。
 - (四)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- 三、本會成員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。
 - (二)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：教師代表 1-2 人，由具有輔導專長教師遴聘之；學者專家 1 人，就校外具諮商輔導專長之人士遴聘之。
 - (三)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並主持會議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。
 - (四)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